充分保障律师权益 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荆门法院探索审判权制约监督有效机制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李 纯

合议庭不当限制律师发言时间，导致案件矛盾冲突激烈，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朝阳线上阅核一起借款纠纷案件庭审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意见。

13天后，合议庭就本案另行开庭，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及律师意见。

律师是诉讼活动的参与者，在审判权制约监督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荆门中院积极探索审判权制约监督有效机制，出台《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充分听取、审查、回应律师意见的办法》，以普通程序案件为重点，以15项具体举措推动律师意见进入审判决策。

荆门法院开通在线平台、搭建会见平台、规范庭审平台，推动全面畅通律师与法官之间的沟通渠道。

沙洋县人民法院法官张立芳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原告代理律师充分沟通，得以推动实现诉源治理。

该案原被告本是闺蜜，被告欠原告32万余元未还，且未到庭、未提交书面答辩状、未提交证据。

“我与原告代理律师充分沟通后，建议转普通程序按照公告流程办理。”张立芳说，律师想积极促成案件调解，希望给予时间保障。

事后，原告代理律师跨省找到被告，并通过基层组织一起做工作。通过法院远程线上调解，双方达成分期偿还的调解协议。

“渠道畅通了，法官可以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优势，搭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快速通道。”荆门中院院长何震认为。

荆门法院明确，对普通程序案件提交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讨论评议时，均要求制作律师意见陈列表，直观化展示争议焦点、律师意见、法律依据及采纳与否；对重大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时，还要求提交律师最终书面意见或通过视频、PPT等方式播放律师意见，便于审委会委员以“第一视角”独立审查发表意见。

荆门法院还进一步明确将律师意见作为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重点事项，在发表意见时针对律师意见明确发表观点。

今年3月，荆门中院审理一起涉及破产债权确认的再审上诉案，在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讨论时，就采取了承办法官以视频方式播放双方律师代理意见的形式。

视频中，双方律师就代理意见去粗取精、提炼归纳至10分钟内，陈述观点同时配有字幕，内容更加直观。

视频播放后，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审委会委员以“第一视角”独立审查发表了意见。

鉴于法院充分听取、审查和回应了双方律师的意见，案件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律师均表示服判息诉。

“通过视频等形式展示律师意见，可以倒逼律师提升归纳、发表意见的水平，同时可以用最直观的方式向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展示律师的主要观点，促推实现公平正义。”荆门市律师协会会长周胄认为。

此外，荆门法院将在审判过程中听取、审查、回应律师意见纳入案件阅核评查范围，通过邀请检察机关、组织业务骨干等对全市法院192件重点案件进行评查，全方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将评查结果与法官绩效考评挂钩，促使法官高度重视律师意见。

同时，荆门法院协助市律师协会制定《律师意见进入审判决策规范指引》，增强律师行业自律，形成工作合力。

“程序正义是法治的精髓所在，是实现案件结果正义的基础。只有对限制和剥夺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整治，才能督促法官充分尊重律师意见、充分保障律师权益，共同维护公平正义。”夏朝阳说。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近50%

浙江苍南法院多元解纷收案数连续5年下降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林晓言

近年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践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通过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凝聚多元解纷合力，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多措并举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自2019年至今，该院收案数连续5年下降。

凝聚解纷合力

“多亏你们帮助，保障了我们这一大帮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在苍南法院与苍南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动调解下，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2023年8月，苍南某美发店重新装修开业，以办理充值会员卡可享折扣吸引顾客到店消费。不料，仅两个月该店突然闭店，眼看充值款打了水漂，池某、杨某等25名消费者急忙向法院寻求帮助。

“前期历经波折才联系上老板，同意我们转到关联店铺消费，但现在又说要额外付转店手续费，这不明摆着再坑我们吗！”池某说。

苍南法院立案庭在收到池某、杨某等人的起诉材料后，为尽快化解纠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征求当事人意愿后，借助苍南县社会治理中心纠纷分层协调工作机制，由苍南县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员对该案进行调解。

因纠纷双方各执一词、意见分歧大，经多次调解均未能达成共识。眼看矛盾即将升级，苍南法院第一时间指派专业法官提前介入，和调解员一起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阐明法律规定和权利义务关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消费者可持会员卡在其他关联店铺消费，且无需支付额外手续费。

至此，25起矛盾纠纷圆满化解，相较于简易程序办案平均用时缩短10余天。

同时，通过示范调解，其余30余件未诉至法院的同类纠纷也一并妥善化解，实现了一案解、多案消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为充分发挥“十百千万”“AI人人调”等多元调解资源作用，苍南法院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通过集中培训、个案指导等方式，帮助提高调解员法律素养和调解技能，夯实人民调解力量。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3轮次，在线指导调解2143次，委派调解成功2075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49.14%。

培育共享法庭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苍南法院通过共享法庭这一新支点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稳固构建起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最小法治单元”。

2023年12月，9名船工神情焦虑地来到霞关镇浙闽海上矛盾纠纷联调中心共享法庭，向工作人员反映船老大拖欠薪资21万余元迟迟未结。

“我们要尽快讨论出一个调解方案来，让这些务工人员安心回家过年……”浙闽海上矛盾纠纷联调中心共享法庭庭务主任陈体军第一时间将掌握的情况反馈至辖区人民法庭。

根据浙闽海上矛盾纠纷联防联调协作机制，苍南法院马站人民法庭第一时间组建“员额法官+庭务主任”调解队伍，对该起涉外省籍船工劳务纠纷调解工作予以全程指导。

“我也不想拖欠工资，但一下子让我拿出20多万元，我真没办法，能不能帮忙做做工作，让我慢慢还？”船老大杨某说道。

经了解，杨某已结算船工部分工资，且具有强烈还款意愿。法官和庭务主任一起耐心细致开展调解，最终化解了彼此的对立情绪，并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用时仅一天。

为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苍南法院创新员额法官、庭务主任、联络员高效联动的共享法庭实质化运行模式，将调解指导、纠纷化解、普法宣传等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同时，结合山海苍南特色，着重打造了“浙闽海上联调”等一批特色共享法庭，积极助力培育多位乡村法治带头人。2021年底以来，累计通过共享法庭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610件。

深化赋强公证

近年来，金融类纠纷数量持续升高，呈现批量化、类型化特征。为促进金融纠纷集约、高效化解，苍南法院以赋强公证为切口，积极探索“1+X”金融解纷模式，自2023年5月试点开展以来，共办理赋强公证1241件。

针对赋强公证费用承担和小程序开发等难题，苍南法院多次与县公证处、金融机构会商，研究确定以公证案件数量为标准的阶梯式收费，并全流程指导县公证处开发“苍南公证金融赋强通”小程序，引导金融机构推广运用。

“通过赋强公证主张债权不仅效率更高、成本更低，而且将合同公证也有利于促进债务人如约履行义务。”苍南农商行法务范小芳说道。

2023年7月，林某因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苍南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预防潜在的金融纠纷，降低违约风险，借贷双方通过“苍南公证金融赋强通”小程序线上办理金融赋强公证，整个流程仅耗时5分钟。

为避免金融赋强公证案件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苍南法院出台执前督促工作指南，完善执前督促程序。通过建立督促履行台账，及时向怠于督促的金融机构、公证处发函提醒，提升金融赋强公证案件督促履行成效。截至目前，千余件金融赋强公证案件均未进入执行程序。同时，苍南法院在试点银行基础上，统筹县域金融赋强公证一张网建设，将覆盖面扩展至全部县域银行网点，并指导升级金融赋强公证“云办理”平台，持续优化服务效能。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博孜墩边境派出所民警近日来到辖区一处油菜花景区，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为前来赏花的游客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举南 摄

图② 8月23日，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长生桥派出所民警到中铁建工重庆东站项目施工现场举办反诈普法活动，强调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王泽峰 摄

图③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王营派出所民警近日走进辖区颐和花园，向纳凉的群众面对面开展反诈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诈反诈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常见电信诈骗手段。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徐婷 摄

从“一案之问”到“一方之治”

福建安溪检察运用检察建议同频守护生态与民生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王志深

今年7月，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狩猎案时，发现被侵害的野生动物竟高达300余只，数量同比去年有大幅度增长。为探寻野生动物资源频繁遭受严重破坏的原因，办案检察官走进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调查。

“眼看着庄稼被糟蹋，打也不敢打，防也防不住。我们一年辛苦，野猪一夜毁完！”“庄稼被野猪拱了，家禽被蟒蛇吃了，却得不到任何补偿，希望检察官能帮帮我们。”……没想到，看到来访的检察官，村民们叫苦不迭。

如何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机制，最大限度缓解人兽冲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面对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之间的冲突，安溪县检察院认识到“坚持生态与民生共振”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为此，承办检察官在实地探访后，又马不停蹄前往乡镇政府及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深入探讨同频守护生态与民生中存在的问题。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针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目前还存在种群调控不够深入、源头巡护不够到位、巡护报告责任制不够健全、监管协作不够深入等问题，同时也缺少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安溪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随后，安溪县检察院向林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突破致害瓶颈、努力守护民生，加强宣传教育、营造保护氛围，强化源头保护、夯实保护根基，注重预防排查、打击非法宠养，加强监管协作、取缔违猎市场”等治理举措。

收到该检察建议后，林业主管部门全面接受建议内容，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做到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有力保护农民人身财产安全。

近日，安溪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组织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发现人兽冲突这一治理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全县正逐步朝着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的方向高速发展。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我们在检察办案中灵活运用这一非诉讼监督方式，充分释放生态守护与检护民生双重效能，让‘一案之问’成为‘一方之治’。”安溪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河南襄城法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李文晋 陈素娟**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源头预防、源头化解、源头治理职能优势，以“抓前端”为问题导向、“治未病”为目标导向，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今年以来，该院下辖的5个人民法庭民事收案数同比下降9.05%，辖区万人成诉率同比下降18.71%，调解率同比上升2.31%，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1.41%，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效果显著。

在源头预防上，襄城县法院强化法治宣讲和裁判引领作用，5个法庭10名员额法官通过认真梳理分析辖区多发易发案件特点、成因，提出防范、化解建议，深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实现法治宣传乡村全覆盖，并选择邻里纠纷、家事纠纷、土地纠纷等典型案件进行巡回审判，把庭审现场变成“法治课堂”，以“小案件”讲“大道理”，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在源头化解上，襄城县法院把非诉解纷挺在前面，健全多元解纷机制，推动人民法庭与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接，构建“多位一体”矛盾纠纷化解网络。

在源头治理上，襄城县法院5个人民法庭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21个基层治理单位、444个村级治理单位，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采取社区设立法官工作室、吸纳社区网格员为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入驻法庭调解等方式，实现诉非对接，形成基层社会治理最大合力。

法庭建在市场里 矛盾治于未乱时

山东金乡推动涉农产品交易纠纷就地化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刘雪华 蔡传亮

近日，令山东省金乡县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负责人意想不到的是，他们和外地某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蔬公司）纠缠很久的大蒜购销合伙事务纠纷，短短几天便在市场内的农产品交易纠纷审判法庭得到妥善解决。

被告贸易公司系一家出口公司，自2022年7月起，与原告果蔬公司签署多份大蒜购销合同，其间，有20余万元的货款因涉及国际贸易的交易方式而未予结清，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金乡县人民法院农产品交易纠纷审判法庭。

承办法官迅速受理，根据了解的情况，把案件导入诉前调解工作流程，将双方约至市场内“和为贵”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诚信源”调解室，用专业的国际贸易法律知识进行释法明理，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并投入下一轮合作之中。

近年来，金乡县立足本地大蒜、辣椒等农业特色产业兴旺发达，涉农产品买卖、仓储、运输、加工等领域矛盾纠纷多发且专业性强等问题的现实考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政法服务的触角主动延伸至市场，构建起全周期管理、全流程服务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将各类纠纷就地解决在市场内，积极护航农业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金乡县于2020年依托鱼山人民法庭成立农产品交易纠纷审判法庭，把法庭建在市场里、建在产业上。制定《涉农产品交易纠纷案件审理规范》，建立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合伙合同纠纷等类案研讨机制，以法治思维赋能农产品交易纠纷调处化解。截至目前，已审理各类案件560余件，涉及标的额1.7亿余元。

2023年以来，金乡县突出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在农产品交易市场设立“和为贵”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法律服务工作站、“诚信源”调解室等，政法干警、律师、调解员、网格员和大蒜、辣椒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等多元力量共同入驻，集中受理、调处化解各类涉农产品交易纠纷，“市场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诉前调解”多元联动解纷。2023年11月，金乡县预防化解农产品交易债务纠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

“在市场内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更加侧重于将农产品交易纠纷‘防之于未萌、治之于未乱’，通过专业力量提前介入、联动化解，更好发挥法治规范和引领作用，从而把纠纷就地解决在市场内、及时化解在诉讼前，尽可能让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化解纠纷成本更低、时间更短。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将持续书写多元解纷的‘金乡答卷’，努力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服务保障。”金乡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昉说。

邯郸丛台检察附条件不起诉关爱涉罪未成年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吴艳玮 郝莹莹**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司法理念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在对具有帮教和矫正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时，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一案四步走”办案思路，逐步实现依法惩治、精准帮教、有效管束的矫治效果。一是全面评估，把好适用关，综合考量决定是否适用。二是检察听证，传递温情，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三是因人施策，确保帮教措施实效，科学设定考验期并精准服务。四是督促监护，压实家庭教育责任，向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并开展指导。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